

面试当天,女孩被带上手术台整形

检察官揭秘“招工医美贷”骗局套路

通讯员 章洁 鹿轩

在KTV的“面试间”,“人事经理”李某甲对90后女孩小王说:“看你的脸长得不怎么好看,有没有做过整形?”而就在几个小时前,小王还沉浸在找到高薪工作的喜悦中。在李某甲与医美咨询师的轮番“洗脑”下,小王签下6万元的整形贷款合同,而手术后承诺的高薪工作却如镜花水月,只剩下每月催债的短信……

近日,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揭秘“招工医美贷”骗局套路。



AI生图

去面试却被带去整形

“公司高薪直招,无责底薪8000元起,包吃包住,综合月入过万元……”这样的招聘广告,对于小王这样待业在家的女孩来说,是无法抗拒的诱惑。李某甲、李某乙等人在各大招聘平台发布虚假信息,岗位涵盖人事助理、前台收银、KTV服务员等。一旦有人上钩,面试地点往往被安排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内,没有正规的HR流程,只有看似热情的“经理”和“人事”。被害人的年龄跨度从00后到80后,其中90后和00后占比超过90%。

“我第一次应聘服务员,不用陪客人喝酒吧?”小王曾谨慎地询问。“一般不用陪喝酒,偶尔客人让喝酒的话会给小费,我们是正规公司。”对方信誓旦旦地保证。自称经理的李某甲开始给她“洗脑”：“你的条件不错,形象上再提升一下,在我们这儿轻松月入一两万元。”“整容完后马上就能上班,高工资,让你完全还得起贷款。”

求职者大多数在面试当天就被带至医美机构接受整形手术。在医美机构里,李某甲与医美咨询师上演“双簧”。咨询师从专业角度“诊断”面部缺陷,李某甲从职业角度“规划”高薪未来。“报价10万元,我说我没有钱,李某甲就和咨询师讲价,最后讲到6.8万元,贷款6万元。”小王回忆道。更令人胆寒的是,整容方案是根据贷款额度定制的。有医美机构人员证实,李某甲要求医美机构隐瞒合作关系,咨询师配合劝说求职者接受根据贷款额度设计的项目。这意味着,求职者脸上的每一刀,都不是为了美,而是为了榨干她们信用额度里的钱。

落入高息贷款的深渊

求职者躺在手术台上时并不

知道,自己在一步步迈入早就设计好的“贷款深渊”。

在小王的案例中,办理贷款的人员直接介入,使用小王的手机下载了几个小额贷款平台APP,并进行扫脸认证。小王一共贷了6万元,仅在一家贷款平台上,当月就要还2000元。对于没有收入来源的她来说,这就是一笔巨款。虽然李某甲当时垫付了首期还款,但只是为了让被害人更容易拿到贷款,一旦贷款到账,这笔钱便流入了医美机构和犯罪团伙的口袋。

“手术后,我的眼皮一直跳,鼻子一直流鼻涕,切口还会起皮,身边的人都说我的眼睛和鼻子变得很奇怪。”对于手术,小王后悔不已,“面试前我从来没有做过医美的想法,但当时李某甲给我看了很多女生整容前后的照片,说做完了都很漂亮,还说做了能赚到更多钱,我就被‘洗脑’了。”

“招工医美贷”骗局的第二重伤害,是对身体的伤害。为了追求高额利润,医美机构往往过度医疗,甚至使用劣质材料。求职者不仅背上了数万元的债务,还面临着整容失败的风险。而当求职者发现被骗,试图联系李某甲时,对方已不回微信,没了音讯。

吴女士也是如此。在层层话术包围下,吴女士在一家小额贷款平台上申请了3万元贷款,当场做了眼部综合整形手术。然而,手术做完了,承诺的“高薪工作”却遥遥无期。吴女士等来的,是每月1500余元的还款通知。意识到被骗后,吴女士在家人陪同下向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报案。

60多名年轻女性被骗

民警初步调查后发现,此案可能涉及多名被害人、涉案金额较大,遂商请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,就案件定性、证据收集、法

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。

“面试时,她们自己提出来想要整容。”李某甲到案后拒不认罪,还清空了个人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等,辩称自己只是正常招聘,带人整形是“顺便做销售”,试图将犯罪行为轻描淡写为商业行为。

面对近乎“零口供”的局面,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将突破口转向客观证据和同案犯罪嫌疑人。通过恢复数据和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指证,一条清晰的犯罪链条浮现出来:李某甲负责整体策划、面试“洗脑”求职者并与医美机构对接分赃;李某乙负责前期联络、配合面试;医美机构人员成某、缪某等人则负责在医美现场鼓动求职者、操作贷款并实施手术。事成之后,各方按比例从被害人的贷款金额中抽取提成。

“李某甲发现介绍人做医美项目返点丰厚,就利用自己从事招聘工作的职业优势,纠集李某乙及医美机构负责人成某、业务员缪某等人,以高薪工作为诱饵,引诱年轻女性贷款做医美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。

证据显示,自2020年至案发,有超过60名与小王、吴女士情况相似的年轻女性遭遇“招工医美贷”骗局。这些女性大多社会经验不足,经济基础薄弱、急于找工作,部分涉世未深、求职心切的年轻女性甚至背上了高达30%“砍头息”的“黑户贷”。据统计,被害人被骗后共计支付整形费用240万余元。

鹿城区检察院就李某甲、李某乙诈骗案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,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10年,并处罚金;判处李某乙有期徒刑1年10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。目前判决已生效。医美机构相关负责人成某、业务员缪某等人也因涉嫌诈骗罪被另案提起公诉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子女垫付的医疗费能否从父母遗产中扣除?

老人离世后,继母和子女因为这事闹上法庭

通讯员 钱辰煜 刘玲岑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

年迈父母在世时,子女为其治疗支付了大额的医疗费用。当父母离世后,这笔钱款是否可以从遗产中先行扣除,再对剩下的部分进行分割,这事常引发家庭成员间的分歧。近日,龙游县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,给不少家庭提了个醒。

2023年10月,年过八旬的王某离世,留下一套折价13万元的房子以及4万元存款。这份遗产,让他的再婚妻子琚某与他之前的3个亲生子女产生分歧,并最终闹上了法庭。

王某生前有过两段婚姻。第一段婚姻中,他与前妻吴某育有3个子女;后来吴某去世,2007年,时年60岁的琚某与王某再婚。彼时,王某的3个子女都已年过30岁。此后十多年,三人与继母琚

某相处也算和睦。

王某进入晚年,疾病缠上了他。3个子女很是孝顺,给王某治病的钱都是他们垫付的,前后总计31万余元。王某去世后,面对遗产,王某的3个子女与继母琚某产生严重分歧。

庭审中,继母琚某主张,王某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规定,由自己与3个子女依法分割。而王某的3个子女则提出,他们凑起来给父亲治病的31万余元理应先从父亲的遗产中扣除,剩下的部分再进行分割。

那么,子女垫付的医疗费,到底能不能作为债权优先从遗产中扣除?法院审理后,给出了明确答案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助和保护义务,这既是法律规定的义务,也是中华民族传统孝道的体现。其中,赡养人应当确保患病的老年人获得及时治疗与护理,并对经

济困难的老年人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。

具体到本案中,3个子女为父亲王某垫付医疗费的行为,本质上是在履行法定的赡养义务,而非基于借贷等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、可向父母主张的债权。也就是说,子女为父母治病花钱,是天经地义的义务,而非“借钱”给父母。

法院进一步明确,除非子女与父母之间存在借条、明确的聊天记录等书面凭证,或者有其他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,否则,子女垫付的医疗费应认定为履行赡养义务的必要支出,不能构成被继承人的生前债务,自然也不能优先从遗产中扣除。

综上,法院最终判决,驳回王某3个子女要求从遗产中优先扣除31万元医疗费诉讼请求,王某的遗产(13万元房产折价+4万元存款)按照法定继承规定,由琚某与3个子女依法分割。

以案说法:

赡养义务是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的法定义务,医疗费用作为老年人生活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无明确借贷合意的情况下,子女垫付医疗费的行为应视为对法定义务的履行,而非对被继承人的债权。这在法律上明确了赡养行为与民事借贷之间的界限,弘扬了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,避免亲情被置换为利益往来。

如果家庭内部确有经济往来的真实意愿,并希望构成民法意义上的借款关系,建议各方清晰界定其法律性质,通过保存借条、资金流转记录或聊天内容等形式及时固定合意证据,做到有据可查。对于多子女家庭,若将医疗支付一概作为债务处理,可能导致分配失衡,使尽孝变味为“算计”,有悖于家庭共同支撑的初心。